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500235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73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6172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61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函送該院曾委員銘宗等 12 人所提大學申請入學甄試收費減免之臨時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21509 號函。
- 二、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升學應試，自 93 學年度起各大學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就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費用，給予「全免」優待；其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大學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指定科目考試、繁星推薦報名費、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報名費及考試入學分發登記費之減免金額，均由本部全額補助。後為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已於 102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中低收入戶」比照減免報名費 30%，且配合社會救助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施行），減免考生報名費自 106 學年度起提高至 60%。
- 三、本提案建議本部減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收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項應試費用及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 (一)多元入學方案與個人申請相關各項考試（包含英聽、學測、術科）：低收入戶考生均給予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以考生參加英聽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80 元為例，低收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經減免後報名費為 152 元。
 - (二)第 1 階段（學測成績篩選）：參加個人申請之考生，每申請 1 學系報名費 100 元整，申請學系數以 6 校系為限。爰如考生申請 6 校系，報名費則為 6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經減免後報名費為 240 元。
 - (三)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本部前於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提案通過，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比照本部前揭報名費減免標準優待並由各校自行支應減免費用。本部後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再次函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協調各校配合減免報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名費，並將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考生報名費提高至 60%，以減輕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費用負擔。

2. 為減輕學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之負擔，同時簡化學校試務工作，經 102 學年度試辦「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後獲各界支持，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已有效減輕考生負擔。
3. 本部亦鼓勵大學簡化招生作業，如檢討面試之必要性，經查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未辦理甄試之系（組）約占 10%。
4. 另部分大學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及陪考家長之交通住宿費用等配套措施，且部分學校其減免對象亦擴及身心障礙、原住民、弱勢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補助項目包含指定項目甄試費及交通費、住宿費等。

四、綜上，目前各校系指定項目甄試費為 100 元至 1,500 元不等，因大學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包含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寄發通知等工作，向由各校考量其招生經費收支標準、項目、適用範圍及其合理性等訂定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尚難由本部統一規定。本部近年已持續透過前開協助措施，鼓勵大學簡化第 2 階段招生作業，並引導大學個人申請甄試合理收費，同時減免弱勢學生各階段應試費用，未來亦將持續辦理，落實公平受教之政策意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